

裁军谈判会议

CD/1788
30 June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6年6月28日马来西亚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
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2006年5月27日至30日
在马来西亚布特拉贾亚举行的不结盟运动
协调局部长会议最后文件中关于
“裁军与国际安全”一节的案文

我谨随信转交2006年5月27日至30日在马来西亚布特拉贾亚举行的不结盟运
动协调局部长会议最后文件中关于“裁军与国际安全”一节的案文。

谨请将本文件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正式文件印发。

马来西亚常驻代表
大 使
许静美(签名)

2006年5月27日至30日在马亚西亚布特拉贾亚举行的 不结盟运动协调部部长会议最后文件

裁军与国际安全

64. 部长们重申不结盟运动对裁军与国际安全的长期原则立场，包括在 1998 年德班第十二次首脑会议、2003 年吉隆坡第十三次首脑会议、2000 年卡塔赫纳第十三次部长会议以及 2004 年德班第十四次部长会议上作出的决定。

65. 部长们对当前裁军和国际安全领域的困难和复杂的形势深表关注。对此，他们呼吁为打破目前全面实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方面的僵局作出新的努力。

66. 在重申多边外交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绝对效力的同时，部长们表示决心推动多边主义，将其作为裁军和不扩散领域谈判的核心原则。在这方面，他们欢迎通过大会关于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第 60/59 号决议。

67. 部长们对日益诉诸单边主义的做法深表关切并在这方面强调，根据《联合国宪章》，多边主义以及多边协商一致的解决办法是处理裁军与国际安全问题的唯一可持续办法。

68. 部长们重申不结盟运动对其一直最优先关注的全面核裁军以及与核不扩散相关的问题的原则立场，并强调不扩散与核裁军工作同时并举的重要性。他们强调了对核武器以及可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情况持续存在对人类构成的威胁的关切。他们重申对核裁军进展缓慢以及核武器国家在彻底消除本国核武库方面未能取得进展深表关切。他们强调，核武器国家必须履行其 2000 年作出的明确承诺，以彻底消除核武器。他们还强调，在这方面迫切需要尽速展开谈判。

69. 部长们仍然对核武器国家的战略防御学说，包括“北约联盟战略概念”深为关注。这一概念不仅提出了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理由，而且维持不能自圆其说的以宣扬和发展军事联盟和核威慑政策为基础的国际安全概念。

70. 部长们重申，美国《核态势评估报告》提出改进现有核武器并研制新型核武器违背了核武器国家提供的安全保证。他们还重申，改进现有核武器和研制新型核武器违反了核武器国家达成《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时作出的承诺。

71. 部长们强调，在全面核裁军和不扩散方面取得进展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部长们重申，争取核裁军的努力、全球和区域办法以及建立信任措施相互补充，而且应该尽量同时推行，以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72. 部长们重申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裁审会)作为联合国多边裁军机制内唯一的专门议事机构的重要性和适用性。他们继续全力支持裁审会的工作并呼吁联合国成员国展现必要的政治意愿和灵活性，以在目前一轮的磋商中就关于两个议程项目提出的建议达成一致。

73. 部长们重申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作为裁军领域唯一的多边谈判机构的重要性，并再次呼吁裁谈会作为最优先事项尽快建立一个核裁军问题特设委员会，以达成一个平衡的、全面的工作方案。他们强调有必要着手就在具体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包括就一项核武器公约进行谈判。他们重申国际法院的一致结论十分重要，该结论认为存在一项诚意地开展并完成在严格有效的国际控制下实现全面核裁军的谈判的义务。

74. 部长们重申支持召开联合国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四届特别会议(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并进一步重申对就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的目标和议程进行的审议未能达成协商一致深表关注。他们强调需要尽快，最好是在 2007 年，按照联大的授权重新召集关于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以就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的目标和议程，包括设立筹备委员会的可能性达成一致。

75. 部长们再次呼吁尽早召开一次国际会议，确定消除核武器危险的方式和方法，目的是就在具体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达成协议，以消除所有核武器，禁止研制、获得、试验、储存、转让、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规定予以销毁。

76. 部长们重申，唯有全面消除核武器，才能绝对保证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他们还重申，核武器国家应切实向无核武器国家保证不对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在全面消除核武器之前，他们呼吁裁军谈判会议在向无核武器国家作出安全保证方面缔结一项普遍、无条件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并将其作为一个优先事项。

77. 部长们强调普遍遵守《全面禁试条约》、包括所有核武器国家遵守该条约的重要性。核武器国家应对核裁军进程作出贡献。他们重申，如果要充分实现该条约的宗旨，所有签署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继续对核裁军作出承诺至关重要。

78. 部长们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和美国于 2002 年签署的《莫斯科条约》已生效，但同时强调，减少部署和处在战备状态的武器数量不能取代不可逆转地裁减和彻底消除核武器。他们呼吁美国和俄罗斯联邦按照条约规定，根据透明、不可逆转和可核查的原则进一步削减其核武库，包括弹头和运载系统。

79. 部长们仍然关注研制和部署反弹道导弹防御系统和研究可以在外层空间部署的先进军事技术的不良影响，因为这除其他外会使有益于促进裁军和加强国际安全的国际环境进一步恶化。废除《反导条约》对战略稳定以及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带来新的挑战。他们仍关注的是，部署国家导弹防御系统可能会触发军备竞赛和进一步研制先进的导弹系统，并使核武器的数量增加。

80. 部长们认识到，全人类在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有着共同的利益，并强调，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可以避免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一大危险。他们还强调严格遵守现有的与外层空间有关的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包括双边协定，以及现有的涉及外层空间利用的法律制度的头等重要性。他们还强调裁谈会亟需就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开展实质性工作。

81. 部长们仍然相信必须对导弹问题的所有方面采取一种多边谈判、普遍、全面和不歧视的办法，以此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他们表示支持联合国继续就进一步全面探索解决导弹问题作出努力。他们强调，在这方面有必要继续将此问题列入联合国大会议程，并根据第 59/67 号决议于 2007 年设立一个关于全面解决导弹问题的政府专家组。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运载系统方面实现这种普遍性机制之前，有效并能持续和全面地消除这些关注的任何主动行动都应通过一个所有国家都能平等参与的论坛所开展的包括各方的谈判进程来进行。他们强调所有国家在区域和国际一级的安全关注对于全面处理导弹问题的任何办法都十分重要。

82. 部长们认为，建立特拉特洛尔科、拉罗通加、曼谷、佩林达巴和蒙古无核武器地位条约创建的无核武器区是加强全球核裁军和不扩散努力的积极步骤和重要措施。他们重申，在无核武器区方面，核武器国家必须向无核武器区的所有国家提供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无条件的保证。他们促请有关区域各国自由地缔结

协议，以便根据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大第一届特别会议(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的规定以及 1999 年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通过的原则，在没有无核武器区的区域、特别是在中亚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他们满意地注意到，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缔约国和签署国第一次会议于 2005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在墨西哥的特拉特洛尔科举行，在这方面，他们呼吁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各缔约国和签署国落实它们本身、它们的条约机构以及其他有关国家之间进行合作的方式方法问题。

83. 部长们重申支持在中东建立一个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为此，他们重申有必要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1)号和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4 段以及联大协商一致通过的有关决议，在中东迅速建立无核武器区。他们呼吁所有有关各方紧急采取实际步骤，落实伊朗于 1974 年提出的建立此类地区的建议。在该地区建立之前，他们要求以色列这个该区域唯一既不参加《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也不宣布打算参加的国家放弃拥有核武器，立即参加《不扩散条约》，并迅速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1)号决议将它的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措施之下，并根据不扩散制度从事与核有关的活动。他们极为关注的是，以色列获取核能力，对邻国和其他国家的安全造成严重和持续的威胁，并谴责以色列继续研制和储存核武库。他们认为，在一个区域，如果专门通过拥有核武器使一方能够威胁邻国和本区域来维持军事能力的巨大不平衡，就不可能实现稳定。他们还欢迎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穆罕默德·胡斯尼·穆巴拉克先生阁下就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提出的倡议，在这方面，他们还研究了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代表阿拉伯集团于 2003 年 12 月 29 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关于在中东建立无各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决议草案。他们强调，应该在各种国际论坛上采取必要的步骤，建立这一无武器区。他们还呼吁全面彻底禁止向以色列转让所有与核有关的设备、信息、材料和设施、资源或装置，禁止在与核有关的科学或技术领域向它提供援助。在这方面，他们表示严重关注的是，以色列科学家获准进入一个核武器国家的核设施的情况仍在继续。这种情况可能会对区域安全以及全球不扩散制度的可靠性带来严重的消极影响。

84. 部长们强调在起草和执行裁军和军备限制协议过程中遵守环境准则的重要性。他们重申，国际裁军论坛在对裁军和军备限制条约或协议进行谈判时应充分

考虑有关环境准则，所有国家在执行其参加的条约或公约时，应通过行动全力为确保遵守上述准则作出贡献。

85. 部长们强调联合国在区域一级的促进成员国和平与安全的行动十分重要，维持并加强三个区域性和平与裁军中心可大大促进成员国的和平与安全。

86. 《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部长们重申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达成的一揽子协定以及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的最后文件，但对 200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未能就实质性建议达成协商一致表示失望。他们再次呼吁《条约》所有缔约国坚定地致力于落实《条约》的各项规定，并全面落实系统和逐步执行《条约》第六条的 13 个实际步骤，特别是核武器国家作出的彻底销毁核武库、实现核裁军的明确承诺。他们还回顾，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最后文件重申，在全面消除核武器之前，五个核武器国家对《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作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加强了核不扩散制度。他们强调，设立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有关主要委员会的附属机构，审议有系统和逐步地消除核武器的实际步骤，研究并提出落实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就中东问题通过的决议的建议，并研究安全保证问题，这项工作十分重要。在这方面，他们强调筹备会议各次会议必须继续为审议核裁军、执行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以及安全保证问题拨出具体时间。他们回顾，各方一致同意审查会议将由不结盟运动的代表担任主席。

87. 《不扩散条约》缔约国部长们呼吁，在缔结有关安全保证问题的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之前，核武器国家应履行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或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承诺。

88. 部长们重申，发展中国家在不受歧视地为和平用途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方面拥有不可剥夺权利。他们仍关切地注意到，在向发展中国家出口用于和平目的的材料、设备和技术方面始终存在不适当的限制。他们再次强调，解决扩散问题的最佳办法是经过多边谈判缔结普遍、全面和不歧视的协议。不扩散管制安排应该透明，而且所有国家都可以参加，并应该保证它们对发展中国家为和平目的获得持续发展所需的材料、设备和技术不实行限制。在这方面，他们还表示坚决反对任何成员国违反《原子能机构规约》，试图将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用作达到政治目的的工具。

89. 《不扩散条约》缔约国部长们再次强调，对《条约》任何内容的解释，不得影响《条约》所有缔约国依照《条约》第一、二和三条的规定，不受歧视地行使为和平用途而研发、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他们强调，这项权利是《条约》的一项基本目标。在此方面，缔约国确认，应尊重各国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的选择和决定，不要妨碍其和平利用核能的政策或国际合作协定与安排以及其燃料循环政策。

90. 部长们特别强调，发达国家有责任促进发展中国家对核能的正当需求，允许它们尽可能充分地参与用于和平用途的核设备、核材料、核科学和技术资料的转让，以期实现最大利益，并在其活动中体现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内容。

91. 部长们强调不结盟成员国在原子能机构中发挥积极作用的重要性，强调原子能机构各成员国有必要严格遵守其《规约》。他们强调应避免对该机构的活动，特别是其核查行动施加任何可能损害该机构效率或信誉的不适当的压力或影响。他们认为，原子能机构是核查各成员国是否遵守其保障协定的唯一的主管机构。他们还重申，必须将成员国根据其保障协定承担的法律义务和他们的自愿承诺严格区分开来，以确保这些自愿承诺不被当作法定保障义务。

92. 部长们祝贺原子能机构及其总干事穆罕默德·巴拉迪博士被授予 2005 年诺贝尔和平奖。他们表示完全信任该机构的公正性和职业道德。

93. 部长们重申和平利用核能活动不可侵犯，任何对和平核设施——不论是投入运行的还是在建的设施——进行攻击或威胁进行攻击，都构成对人类和环境的巨大危险，因而构成对国际法、《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原子能机构的规定严重违反。他们认识到有必要制定一项全面的多边谈判的文书，禁止对专门致力于和平利用核能的核设施进行攻击或威胁进行攻击。

94. 部长们确认有必要在使用放射性物质的设施以及放射性废物管理设施，包括这些材料的安全运输，加强辐射安全和保护制度。他们重申有必要加强现有的关于此种物质的安全和运输安全的国际条例。他们重申有必要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倾弃核或放射性废料，呼吁有效地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关于放射性废物国际越境转移的业务守则》，以加强对所有国家的保护，以免放射性废物在本国境内倾弃事件的发生。

95. 部长们强调扩散问题应通过政治和外交手段解决，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和主动行动应在国际法框架、有关公约和《联合国宪章》范围内进行，并且应有利于促进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

96. 《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的部长们重申应彻底排除将细菌(生物)物剂和毒素用作武器的可能性，并确信这种使用与人类的良心相抵触。他们认识到，通过多边谈判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书并推动普遍遵守《公约》以加强《公约》具有特别重要性。他们再次呼吁加强为和平目的的国际合作，包括科学技术交流。他们强调有必要加强《公约》的不结盟运动成员国之间的协调，并表示他们致力于推动将于 2006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8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六次审查会议取得圆满结果。

97. 《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的部长们邀请尚未签署或批准《公约》的所有国家尽快这样做，以便实现《公约》的普遍性。他们再次呼吁发达国家通过在化学领域转让用于和平目的的技术、材料和设备以及取消一切违背《公约》文字和精神的歧视性限制来促进国际合作。他们回顾，全面、有效和不歧视地执行有关国际合作的规定有利于实现《公约》的普遍性。他们还呼吁已宣布拥有化学武器的国家早日销毁它们的化学武器。在承认有些化学武器拥有者的财政和技术困难的同时，他们呼吁有能力协助这类化学武器拥有国彻底消除化学武器的缔约国在收到要求的时候这样做。

98. 部长们对关于不遵守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有关文书的不实指称表示遗憾，并呼吁这类文书的缔约国在提出这种指称时遵守这些文书规定的程序，对它们的指称提供必要的证据。他们呼吁这些国际文书各缔约国以透明的方式全面履行其根据这些文书承担的各项义务。

99. 部长们感到满意的是，各国就采取措施防止恐怖主义分子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达成了共识。他们欢迎联大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第 60/78 号决议，强调对于人类面对的这一威胁，应在联合国框架内并通过国际合作来解决。他们强调，防止恐怖主义分子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最有效方式是彻底消除这类武器，但同时也强调，现在亟需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取得进展，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全球的反恐工作。他们呼吁所有成员国支持防止恐怖主义分子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国

际努力。他们还敦促所有成员国酌情采取并加强本国的措施，防止恐怖主义分子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以及与生产这种武器有关的材料和技术。

100. 部长们注意到安全理事会通过的第 1540(2004)号决议和第 1673(2006)号决议，强调有必要确保安全理事会的任何行动都不能损害《联合国宪章》、现有的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多边条约、有关国际组织以及联大的作用。他们还对安全理事会继续利用职权界定成员国在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方面的立法要求这一做法提出警告。在这方面，部长们强调，重要的是，联大要以包容性的方式处理非国家行为者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要考虑所有成员国的意见。

101. 部长们重申了各国出于自卫和安全需要获取、制造、出口、进口以及拥有常规武器的主权。他们对单边强制措施表示关注，强调不应对此类武器的转让进行不适当的限制。

102. 部长们认为工业化国家与不结盟国家在常规武器的生产、拥有和贸易方面很不平衡，他们呼吁工业化国家大幅削减常规武器的生产、拥有和贸易，以促进国际和地区的和平与安全。

103. 部长们对小武器和轻武器在世界许多地区非法转让、制造和流通及其过度积聚和无节制的扩散仍然深感关注。他们认为有必要建立并维持对私人拥有小武器的控制。他们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主要生产国，确保小武器和轻武器的供应只局限于向政府或者得到政府适当批准的实体，并通过法律限制措施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他们鼓励各国旨在调动资源和专门知识以及在提供援助，加紧全面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行动纲领》的一切倡议。

104. 部长们强调尽早全面执行《行动纲领》的重要性，并强调，在这方面，国际援助与合作是全面执行《行动纲领》的一个重要方面。他们呼吁全面执行由联合国大会通过的此项国际文书，以使各国能够以及时、可靠的方式确认、追踪非法的小武器和轻武器。他们呼吁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共同努力，就即将于 2006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7 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关于《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行动纲领》执行进展情况审查会议的成果达成一致。

105. 部长们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冲突情况下使用杀伤人员地雷仍然感到痛惜。杀伤人员地雷的使用，目的是使无辜的平民致残，杀害他们，引起他们的恐

惧，不让他们进入农田，造成饥荒，迫使他们离家出走，最后，造成人口衰减，阻止平民回到原居住地。他们呼吁一切有能力的国家为排雷行动、受害者重新融入社会经济活动以及确保受影响的国家能充分获得排雷的物质设备、技术和资金提供必要的资金、技术和人道主义援助。

106.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缔约国部长们邀请尚未加入该公约的国家考虑加入该公约。

107. 部长们对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残留爆炸物表示关注，特别是关注在一些不结盟国家继续造成人员伤亡和物质损害并阻碍发展计划的地雷。他们呼吁对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在自己的领土外布设地雷和爆炸物负主要责任的国家与受影响的国家合作，向受影响的国家提供排雷行动的支持，包括提供资料、表明这些地雷和爆炸物位置的地图、排雷的技术援助，支付排雷费用并对地雷造成的损失作出赔偿。

108.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议定书缔约国的部长们鼓励各国加入该公约及其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附加议定书。

109. 部长们强调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共生关系的重要性以及安全在其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对全球军费开支不断增长表示关注，这些军费开支本来可用于满足发展需要。他们还强调有必要根据在最低军备水平上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削减军费，并促请各国将因此获得的资源用于社会经济发展，特别是对付贫困问题。他们表示坚定支持一些国家的政府为削减军费，从而对加强地区和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而采取的单边、双边、区域和多边措施，在这方面，他们认识到建立信任措施具有帮助作用。

110. 部长们赞扬不结盟运动裁军问题工作组在印度尼西亚的主持下为协调不结盟运动共同关注的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问题持续开展的工作。他们鼓励不结盟运动各国代表团积极参加国际裁军会议，以促进和实现不结盟运动的目标。